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一师环责改〔2025〕24号

当事人名称：新疆苏杭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建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2MABUDRGJ63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孵化基地  
1-003室

我局于2025年10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10月16日，第一师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王欣、任柄林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的喷水、加弹、欧粒绒、印染及配套项目正在生产，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十二、纺织业17第25项”，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直至执法人员检查之日你单位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10月16日，由丁国牛提供的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1份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主体身份和法

定代表人身份。

2.2025年10月16日，由丁国牛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丁国牛受委托人身份。

3.2025年10月16日，由执法人员王欣提供的王欣、任柄林行政执法证件2证1页复印件1份，证明检查时执法人员具有相应执法资格。

4.2025年10月16日，由执法人员王欣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喷水、加弹、欧粒绒、印染及配套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十二、纺织业17第25项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175有前处理、染色、印花、洗毛、麻脱胶、缫丝、或者喷水织造工序的”，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5.2025年10月16日，由执法人员王欣提供的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查询截图复印件1张，证明你单位直至执法人员检查之日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事实。

6.2025年10月16日，由执法人员王欣提供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现场证据照片3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排放污染物，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事实。

7.2025年10月16日，由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环保专工陈瑞平提供的《新疆苏杭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污水处理

服务协议》复印件 1 份、你单位排污费结算单复印件 12 份，证明在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期间由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向你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的规定，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3日